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

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）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定期报告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对公司2015年年度、2016年第一季度、2016年半年度和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客观反映，提高了财务信息质量。同意本次定期报告的更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